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0年08月28日（信息截至：2020年0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00072
份额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份额代码	100073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29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黄纪亮	任职日期	2013-0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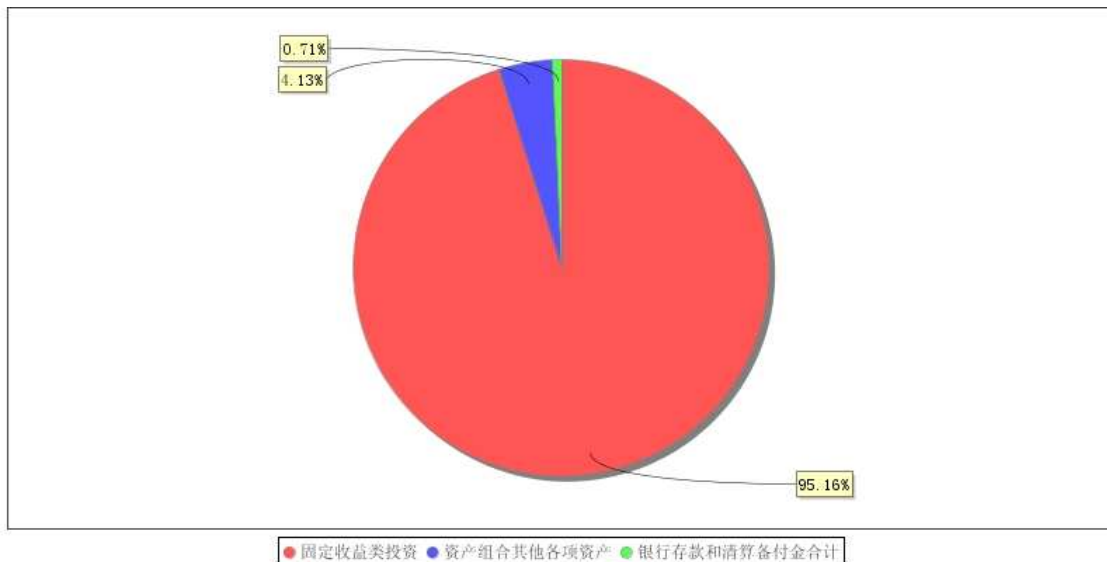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p> <p>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并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将回购套利策略作为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

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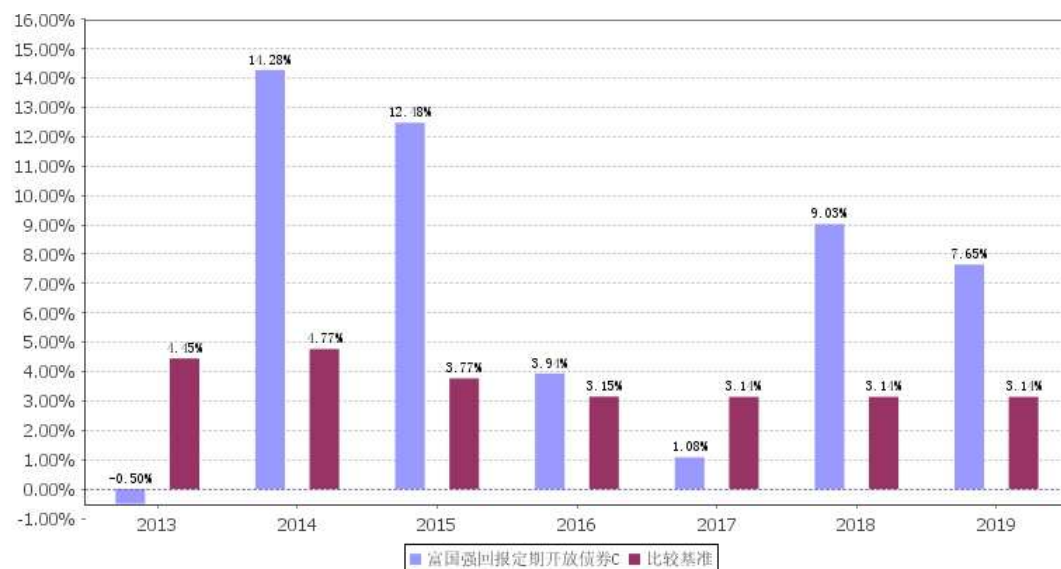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C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1 月 2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N ≥ 7 天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8%
销售服务费	0.40%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类资产，将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重点投资对象，尽管基金管理人力图通过良好的研究与投资流程来尽量规避基金资产中信用违约事件的发生，然而期间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3、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自由开放期可自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 1 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2）如开放期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即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持有人此时将面临其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5、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基金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2）在自由开放期，基金发生大规模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大于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且申请确认后因交易成本等因素该等申请将明显损害剩余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在开放期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